

和諧發展：儒家“中和位育”精神的澳門現代發展

潘冠瑾*

作為特別行政區，澳門和香港社會未來發展的最終目標，就是實現“一國兩制”。“一國兩制”的實踐首先就要經過時間的考驗，也不可能無風無浪。這就必須在和諧、發展、穩定、進步中進行，缺一不可。2004年9月30日，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會見港澳代表團時強調，要抓住機遇謀發展，同心同德保穩定，包容共濟促和諧¹，便深刻指出了其中的內涵。

今年5月7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鏵在會見澳門歸僑總會新一屆領導層時指出，如果沒有和諧，何來穩定；沒有穩定的前提，又如何讓澳門在風平浪靜狀況下得到發展和進步。但在社會和諧的氣氛下，首先已沒有後顧之憂。²這雖然只是對澳門歸僑總會的講話，但卻代表了以何厚鏵為首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深刻總結澳門特別行政區施政的五年歷程中平穩發展的寶貴經驗的基礎上，提出的對澳門特區的前景展望。從中可以看出，和諧與發展這兩個核心主題已明確突顯，和諧發展應該是澳門特區政府執政的治理理念，也應該成為澳門社會發展的策略模式以及社會調整與規範基本準則，成為特區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全面發展的共同原則。作為“一國兩制”方針在澳門的具體實踐成果，我們認為，和諧發展有著豐富而深刻的理論內涵，是傳統中國文明與世界交流後順應時代的新發展，值得深入探討和研究。

* 法學學士，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碩士研究生

1. 見《澳門日報》，2004年10月1日。

2. 見《澳門日報》，2004年5月8日。

“和而不同”與“發展求存”：傳統中國理念和當代世界主題在澳門特區的融彙

“和諧發展”的兩大核心，即“和而不同”與“發展求存”，正是中國傳統儒家文化的精髓和華人社會世傳的基本價值，在澳門這個特殊的地區，通過多年來的對外交流中對世界其他文明的吸納，進行創造性的轉化而順應時代潮流的體現。

“和而不同”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哲學理念。“和”，即不同性質的東西相摻和，反映了一種有差異的平衡或多樣性的統一；“同”則指相同事物的堆積，反映的是無差別或是抽象簡單的同一，其中“和”體現的是在原則性基礎上的統一。中國文化自古就相信並主張“和而不同”。早在西周末年，鄭國的史伯就提出了“和實生物，同則不繼”的思想（見《國語·周語》）。春秋末期的齊國思想家晏嬰又進一步指明和與同之差異，認為日常生活以及國家大事都是不同的事物和意見“相成”“相濟”所形成的“和”的局面；排斥差異，追求同一，只能一事無成。之後孔子作為儒家始祖，提出“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論語·子路》），將和同思想提煉為道德箴言，一直流傳至今。和諧而又不千篇一律，不同而又不相互衝突。和諧以共生共長，不同以相輔相成。其要旨在於在意識到事物是各各不同的前提下，認為不同事物互補互濟從而使整個局面因之而和諧。和而不同，不僅成為中國人處世行事的倫理準則，也是中國社會事物和社會關係發展的一條重要規律。我們追求的是“和諧”而不是“相同”，和諧是發展的基礎，只有“和”才有生命，才有發展：性命和則生，人物和則親，人天和則靈。無有和則生陰陽，陰陽和則生天地，天地和則生萬物。

當今世界正在朝著現代的方向前進，但現代性的創制並不必然是對於傳統的顛覆，史華茲（Benjamin I. Schwarts）指出：“在人類經驗裏可能存在著一些極為重要的超越時空的領域，不可能很容易地把它們確認為‘傳統的’或‘現代的’……人類過去的各方面經驗，不論有益有害，能夠可能繼續存在於現在之中……”³。

3. (美) 史華茲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In search of wealth and bower: Yen Fu and the west*），江蘇人民出版社，1995，轉引自張松建《中國現代思想史上的“全盤性反傳統主義”》，gwy.zj0579.com/Article_Print.asp?ArticleID=3583。

“和而不同”與唯物辯證法的核心——對立統一的矛盾規律有著異曲同工之妙。並非無矛盾，而是對立面的有序統一和矛盾間和諧共處，而現實世界正是這種既對立又和諧的矛盾景象的體現。世界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歷史也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當今的時代是一個多元並存、共處競爭的時代，但人類有著共同的目標，即為了謀求各自國家和世界人民利益，為整個地球、整個人類的可持續性發展，“和平與發展”是世界的兩大主題。因此我們需要的是非單一和局部的價值判斷標準，而是一個能最大限度包容的標準，“和而不同”，正是對這種時代主題所做的一個回應。人類要在多元並存中創造新的文明，推動世界的進步，就要在尊重他人、甚至對手的前提下，學會妥協、求同存異和互利雙贏，主要在多元互補中完善自身，而非消滅對手。如此達到“和而不同，不同也和”的境界，即發展的目標一致，模式各異，殊途同歸。傳統中國“和而不同”的精神受到宗族、血緣、地緣等因素的約束，只是在一個特定的範圍內起著有限的作用，這正是韋伯(Max Weber)在《儒教與道教》中所指出的。弗蘭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亦指出，中國傳統局部封閉的社會資本阻礙了現代化生產的規模擴大，而全球化進程使得傳統的“和而不同”必須拓寬其應用範圍，超越本土利益和自身價值觀念。雖然在史華慈看來，中國之“過去”和“現代”未必作為互不滲透的整體彼此對抗，人類學家魯道夫夫婦(Rudolf)也指出“傳統與現代是兩種流動不居、互相滲透的狀態，傳統社會中包含了現代的潛勢，現代社會中又體現了傳統的特點”⁴，但要對“和而不同”進行林毓生教授所謂的“創造性的轉化”，必須要將現代政治和經濟中的人人平等的民主主義、自由主義、個人主義以及主張互惠互利的“客觀主義”等基本原則，通過審慎、理性、辯證的精神與中國傳統文化中的“仁和”⁵精神相融合，這才會形成哈耶克(F. A. Hayek)所謂的“擴展的秩序”，使得“和而不同”拓寬其運用範圍。

澳門特區為這種經過創新性轉化的“和而不同”和“發展求存”得以實踐，為此提供了適當的場域。歷史和現今，澳門在多維度和多層次

4. 轉引自張松建《中國現代思想史上的“全盤性反傳統主義”》，gwy.zj0579.com/Article_Print.asp?ArticleID=3583。

5. “仁”是人與人之間人格平等、互助友愛的人道情懷和做人應盡的社會責任、理想情操。參見石中元《“仁和”——21世紀的價值取向》，《21世紀》，2002年第1期。

都存在著“和諧發展”的狀況。在政治上，葡澳殖民當局、中國歷代執政主體、澳門本土精英、社會大眾長期和諧共處；社會方面，本土華人、土生葡人與外來人員和諧共存；文化上，亦融彙貫通了古今中西。澳門長期特有的這種多元精神狀態、政治傳統、文化氛圍和社會慣習共存造就的社會人際關係的主導模式具有包容性強和互尊互助的特點，從而也使得“和而不同”和“發展求存”成為澳門的社會精英和普通大眾已經達成的根本共識。“澳門最大的特點就是澳門社會總是在和諧的氣氛下得到發展”⁶，而澳門特區建設的發展已經初步核對和顯示了“和諧發展”的功效，費孝通先生描繪的“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與共，天下大同”⁷的原則在澳門得以體現。因此，今後澳門的發展仍需要在吸納多元文明優勢中形成自己的發展模式，需要各力量融入到包括政府在內的澳門社會各行業和各個領域，並與其他主體一道為澳門、中國以及世界的發展而努力。

“中和位育”：和諧發展的儒學精髓與其 “創造性的轉化”

在中國源遠流長的歷史文化中，儒家文化作為主體，其精髓是被刻寫在幾乎各地的孔廟的“中和位育”四個字，這成為中國人歷代相傳的基本價值取向，亦是我們所說的“和諧發展”的內容。

《中庸》從情感的角度切入，對“中”作正面的基本的解釋。所謂“中”，就是“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的意思。在一個人還沒有表現出喜怒哀樂的情感時，心中是平靜淡然的，所以叫做“中”，即中庸而不偏執，中允而不偏激，中正而不偏私。所以，中庸就是恰到好處。孔子認為中庸最高的德行和道德標準，⁸所以很少能真正實行。在人人都達到“中”的境界裏，大家心平氣和，社會秩序井然，天下太平無事

6. 見《華僑報》，2004年5月8日。

7. 費孝通《論“和而不同”》，<http://www.booker.com.cn/gb/paper18/5/class001800003/hwz30461.htm>。

8. 《論語·雍也》：“中庸之為德，其至矣乎。”關於儒家“中庸”思想的最權威的解釋出於程子，他說：“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朱子用以為《中庸章句》的引言，遂成定論。

了。“中”是中國最精微而實際的人生哲學，這個“中”非盲目的、不偏不倚的折衷主義，而是有所取捨的調和與中節，因為世間並沒有一種超絕的客觀真理。

古典的中道所具有的現代價值表現在對外和對內兩方面。當代多元、全球化的人類社會，意味著承載不同價值和傳統的民族—國家的和諧相處應有一個與此相適應的社會—政治—文化規範體系。多元在某種意義上只是一種共處狀態，而非共謀發展的格局。並存的多元各有其價值所在，而無價值上的優劣先後。但它們的互動為普適規範的更健全可行創造了條件，而以中道為原則，平心衡量才能不斷的探求以求更接近現實，如卡爾·波普(Karl Raimund Popper)所指的“我們在一定程度上能夠理解它們所滿足的需要。在我們這項工作能夠取得成功的範圍內，我們當然會要求自己在內部批判的基礎上，通過一點一滴的改進以消除那些公認的缺陷。也就是說，通過分析其各個部分的相互協調和一致性，對系統做相應的修補，以此對我們的道德傳統加以改進和修正”⁹，並為多元並存尋求到一個為各方共同接受的最低限度的共通性規範¹⁰，從而排斥某一具有霸權色彩的倫理。這個統一的過程則是中道思維的最基本的表現。機械的統一並不能取得圓滿的結果，中道思維中更注意的是創造性的綜合。在此，中道不僅具有德性意義，也具有方法論的價值。以正義論聞名的羅爾斯(John Rawls)在其《政治自由主義》中提出的“交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理念¹¹以及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商談倫理(discourse ethics)¹²的哲學旨趣都與中道原則相近。而對內，在現代化進程中的澳門也面臨著由之

9.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The fatal conceit: The errors of socialism*, Lond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1988, page 69。

10. 費孝通《論經濟全球化和中國“三級兩跳”中的文化思考》，《新華文摘》2001年第2期。

11. 交疊共識：以多元交疊的利益與訴求總具有最低限度的共同性，來為社會正義的達成奠定理論基礎。參見任劍濤《中庸：作為普世倫理的考量》，廈門大學學報，2004年4月29日，轉引自 <http://paper.studa.com/2003/9-10/2003910171447.html>。

12. 商談倫理(discourse ethics)中商談條件的具備和商談情景的出現，依賴於一定程度“與自己的傳統保持距離，擴展受到局限的視野”。參見哈貝馬斯《民主的三種規範模式：關於協商政治的概念(二)》，<http://www.yannan.cn/data/detail.php?id=1857>。

所引發的天地人、政治與倫理、權利與義務、個人與公共等問題，並需要以中道來在個人與集體、國家、社會、權利與義務、美德與責任之間尋求平衡。西方近期興起的“第三條道路”的積極探求表現出與中道類似的主旨。何厚鏵在競選第二任行政長官時與澳門專業團體代表舉行座談時就提出提升澳門綜合生活素質是社會發展規律的必然要求，“政府及社會必定要有指南針、有中心點，全體澳人朝同一個方向，為澳門整體生活素質的提升而共同奮鬥。……提升澳門整體生活素質，是綜合性的社會工程。整個社會不單要有建立奮鬥目標的共識，更要認識奮鬥目標的內蘊，從共識到認識，專業界起關鍵作用。”¹³而“澳門專業界敢於接受不同意見，敢於表達不同意見；既有獨立思維，也對國家與社會有基本的認同……”¹⁴當然，從何厚鏵寄望澳門專業界要以身作則，打破行業保護主義、不同專業利益之間攀比等思想框框中，可見澳門現代性的中道還處於萌芽狀態，但社會生活需要將推進其進一步的興起。“或許，一種期於中道的社會生活，本身就是古今人類努力追求的當然目標，因此它必然成為現代社會運動的基本走向。”¹⁵

在中國古代的經典論述中，“和”作為一種意境，內涵非常豐富，是指自然體系中的基本要素達到圓融後產生的一種狀態，用簡單的語言表示就是陰陽平衡。更深一步地講，就是指金、木、水、火、土五大元素構成的事物相生相剋、相利相害，即矛盾又統一，最終形成了大千世界的千姿百態和互生互動、生生不息的良性循環系統。“和”的基本涵義是和諧，包括“和而不同”、“和衷共濟”、“和平和洽”。古人重視宇宙自然的和諧、人與自然的和諧，更特別注重人與人之間的和諧。儒家很強調一個“和”字，孔子主張“禮之用，和為貴”，孟子提出“天時不以‘貴和’而論，把‘和’當作‘禮’的具體體現和實現的最佳途徑。作為儒家解決人際關係的重要概念，“和”既是人際行為的價值尺度，又是人際交往的目標所在，中國人把“和”作為待人處世的基本原

13. 見《澳門日報》，2004年8月16日。

14. 同上。

15. 前引任劍濤《中庸：作為普世倫理的考量》。

則，極力追求人際之間的和睦、和平與和諧。以誠信寬厚仁愛待人，各守本分互不干涉，“和而不同”，求同存異，謀求對立面的和睦共處都是一種“和”。以和睦、和平、和諧，以及社會的秩序與平衡為價值目標能有效地避免社會中的過激或對抗行為，減少摩擦與內耗，使社會較為穩固持久，向良性發展。秦漢以後，“和”思想作為中華文化現象的本質概括，貫穿於中國文化發展史上的各個時代、各家各派之中，成為中國文化的精髓和被普遍認同的人文精神。

“和而不同”這一古老的觀念仍然具有強大的活力，與當今社會和世界的多元化趨勢相吻合，多元表現在政治的競爭、多樣性的道德價值或者多種文化規範等方面。“和而不同”與西方多元主義類似之處在於支援差異性和多樣性，表明差異是有益且可取的，二者的差異在於“和而不同”好就好在既說了“不同”，又說了“和”，兩者同時、互為前提，這一點十分關鍵，因為二者有一微妙且辨證的張力(tension)存在。在盛行個性至上、個人主義、分離主義、邊緣化等等的當代，只提“不同”就極容易導致極端和原教旨主義。而“和而不同”對二者的同時關注使得“和”與“同”的區別也得以顯現，只提“和”，可能會因為“和”而“和”導致以“和”為名的黨同伐異，也導致了絕對衝突，亨廷頓的“文明衝突論”就是其表現，全稱肯定衝突或鬥爭，導致世界和歷史的一元化，易被強權主義者所信奉。二者並提，才能互相制約，防偏頗於未然。“和”在根本上包含了“不同”。“不同”作為一個不以意志為轉移的客觀現實，才需要彼此間的“和”，通過溝通，形成各種知識、信仰以及靈感，才得以進一步發展，新生事物是在相互與合作的情況下產生的。約翰·斯圖亞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論自由》(On Liberty)的書名頁上有威廉·馮·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的一句名言：文明就是“人類最為豐富的多樣性的發展”。¹⁶因此“不同”的消失，未必會創造“和”的局面，甚至帶來更大的危機，會因抑制每一可能的創造性而阻礙發展。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求同存異，“不同”既可以是思想上的，也可以是制度上的，因此“一國兩制”本身就是一個相

16.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with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and Chapters on Social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age 4。

當好的例子，體現了“和而不同”的智慧。“和”的思維在當今的運用需要根據時代要求納入新的精神，不僅要求和，更要在求和的基礎上促進各方的溝通與合作，這就要與現代政治以及經濟中的民主、平等和自由的原則相融合，通過保護自由辯論、討論來促進理解和創新。澳門專業界也是“和而不同”的典型，由於“職業不一、思想比較獨立，但都為澳門的整體利益，自覺地就政府工作的不足，理性批評，建議改善。這是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專業界不易見到的。”¹⁷專業界在與何厚鏵會晤中對於提升居民綜合素質、身心健康，以及如何讓居民分享目前經濟成果等提出較具體的建議，亦就其他各個專業現況和發展提出廣泛建議，何厚鏵在肯定這種政治價值觀的同時又強調了這些不同行業的“和”的基礎在於維持社會心態的穩定的共識，並將之普及到社會各界，成為“澳人治澳”的一種風尚。因此澳門將經歷時間的考驗，遏制衝突，讓和平解決問題，展現世界固有的五彩繽紛，向美好的前景邁進。

《中庸》認為，心中平靜淡然、不表現喜怒哀樂稱為“中”，而不可避免的心情情感有節度表現出來則為“和”。“和”的狀態，表現為一種秩序——多元的統一，可用“各得其所”來表述。在統一的整體中，“萬物庶事莫不各有所”，各個成分、各個局部各有其自己的地位，相互間又構成一定相成相濟的關係；這些關係的總和達成的穩定與和諧的秩序，才是“和”。此種各得其所的狀態表現於所有方面。“位”即秩序，是指各安其位、各守其責、各得其所。秩序一詞在漢語中是“秩”和“序”的合成，都含有常規、次第的意思。作為獨立詞語，“秩序”較早地見於西晉《文賦》一文¹⁸，表明中國有推崇常規、次第等規矩和觀念的傳統。人類社會要有序運行，社會秩序是必須的。人們在共同征服改造自然的社會性生產和生活的社會交往過程中，逐漸形成一定的社會關係的制度化 and 規範化，就是人類社會的秩序，它推動著社會關係的正常運行。人類社會先後存在過四種社會秩序：習俗秩序、

17. 見《澳門日報》，2004年8月16日。

18. 陸士衡《文賦》：“謬玄黃之秩序，古臆認而不鮮。”

道德秩序、制度秩序和法律秩序¹⁹，它們不是一成不變的，之間也不存在互相排斥的特性，往往共存於同一個社會之中，相互配合發揮作用。社會秩序的首要價值在於消除混亂、維護安全，從而避免由於社會失序而導致社會無序。同時，從個體角度來說，社會秩序使人們的行為具有可預測性的。是每一主體設定行為目的、採取行為方式的前提和基礎，對自己行為進行預測、比較、抑制、激勵，對自己的行為進行理性控制的依據。就各個局部來說，就是要各安其位，通過各守其責來得到各得其所的局面。各得其所，各安其位，是一個問題的兩面——擺正每一局部在全局中的位置。各安其位是要求盡職盡責，非鼓勵安於現狀，要把志存高遠、銳意進取與安於其位、盡職盡責結合起來。因此，目標可以歸結為各得其所與各安其位的統一。從整體來說，“各守其道”要兼顧一般的共同要求和分別的具體要求；從個體來說，則要認清自己的地位和對自己的要求，從己做起。兩方面各遵其道，共同努力，方可收到理想的效果。在柏拉圖的理想國裏，正義也就是“每個人必須在國家裏執行一種最適合他天性的職務”，“有自己的東西幹自己的事情”，“只做自己的事而不兼做別人的事”。

作為人類社會生存和發展的基本條件，任何社會都是在一定的秩序軌迹上運行著的，不同社會和時代的區別在於建立什麼樣的秩序。在古代中國，法不具有獨立的地位，是為保障禮的實現而採用的一種刑罰措施，其目的在於維護按照等級名分建立的社會秩序，從而使得社會關係參加者各安其所、各得其分。倫理秩序，被強化到極致已被治者和一般民眾所共同認可。倫理秩序價值取向的理論支援主要來自“正名”和“定分”理論。“正名”最早由孔子所提出，為了循名責實，因人定分，使人們各守其分，循分服職，各得其所。且參加者皆以禮為行為準則，社會也就維持在秩序的範圍內了，傳統文化中“分”的觀

19. 表現在一定的風俗習慣中的習俗秩序，是人類社會最初的秩序形態；擺脫了蒙昧狀態後根據一定的是非善惡標準產生的以道德信念為基礎的道德秩序；制度秩序是隨著社會關係和社會生活的不斷進化帶來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組織實體的複雜化，形成的為保證組織實體正常運轉的規章制度的社會秩序；法律秩序作為最後出現的一種特殊的社會秩序，也是社會秩序最為發達和最為完善的形態。王振東《法與秩序》，《法哲學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年。

念既包括權利之分，也有義務之分。定分在根本上是要明確權利義務，分源於名，有名必有分後來。儒家將之上升到倫理政治，集中反映封建倫理秩序的“三綱五常”，從而使其成為維護封建社會秩序的最得力的學說體系。這種倫理秩序是中國傳統社會客觀的社會條件的必然結果，對於國家的安定和整個社會秩序的維持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但其問題是建立在自然經濟基礎上的傳統秩序以穩定為唯一和最終的價值追求，存在著明顯的為秩序而秩序的傾向，由於強調倫理本位的作用，即把人倫關係看作其他一切社會關係的基礎，把道德規範作為建構整個社會規範體系的核心，各個不同的部分是不平等的，局限在固定的位置上，使其凝固化，失去了發展和創新的活力，具有極大的封閉性，從而阻礙了整個社會的進步。“只有當社會鼓勵每一個個體在每一個可能方向上尋找潛在利潤並保護相應個體的利潤權利的時候，這個社會才真正發揮了全體成員身上的‘企業家能力’，從而這個社會才可以持續其生命力（不斷有所創新）。”²⁰

因此，在現代化發展中的“位”的含義要適應新時期的要求。而建立在市場經濟基礎上的現代社會秩序以民主、自由、平等和法治為特徵——D·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認為民主尋求的是自由中的平等。真正的民主原則，是每個人的願望都將是盡可能地自由發展而不受任何束縛——明確的產權使自由競爭的主體各自獨立，平等互不隸屬，追求效率的目的使得主體自由流動以發展和創新，從而建立開放的、在動態中以發展為中心組織起來的秩序。同時，現代市場結構得以生存和繁榮的原因是秩序中每個人掌握的只是“局部的和零散的信號”，不管是否有惠及他人的意圖，都“能夠通過利用這些資源，為相距遙遠素不相識的個人的需求提供服務”²¹。從而形成“擴展性秩序”(The Extended Order)，以克服“相互合作團體的成員的大多數生產活動一旦超出個人知覺的範圍，遵守天生的利他主義本能這種古老的衝動，就會實際阻礙更大範圍的秩序的形成”²²的困境。“假如我們終於無法產生本土的特殊形態的人類合作的擴展秩序，那麼我們的本土社會

20. 范亞峰“什麼是擴展的秩序——讀哈耶克《致命的自負》”，《書報周刊》，轉引自 <http://www.gongfa.com/extendedorderfanyf.htm>。

21. 同上。

22. 同上。

就將消亡。”²³儘管人類社會秩序的形成具有客觀性、必然性，但這種客觀性和必然性要通過人的主體實踐活動、意識活動才能得到體現，是主、客觀相統一作用的結果。何厚鏵已指出，社會不同事業的發展，總有先後次序、輕重緩急，在發展過程中，要有方法、有要求、講策略、實事求是，特區政府將設立相關機制，吸納澳門各方面專業人才的意見，透過科學論證，探討澳門要在若干年後達到的標準。他表示希望透過建立奮鬥目標，令澳門人真真正正在“澳人治澳”中負起當家作主的權利和義務，只有這樣，才能在各有獨立思想、甚至有互相競爭的大前提下，既發揮個別力量，又有凝聚力。這些言論和舉措正好證明了澳門已經在以何厚鏵為首的特區政府的領導下初步建構起並將進一步完善這種現代秩序，這種現代秩序也將反之促進澳門今後的發展。

和諧就是在“各就其位”中達到“中和”，為了達到和諧，部分要被分別安置，相互之間彼此依賴，並有自己獨特之處，因此對處在整體的局部來說，這需要“禮”的安排，是一種戰略部署。“禮”就不僅是治療性的（“藥”），而且還是快樂的產物（“樂”）。而“禮”的生活是經驗的範圍和強度持續成長（growth）和延伸（extension）的過程，就是“教”的成果。“育”即育人育化，養育教育，也就是發展。“潘光旦先生早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就講‘位育’問題，認為在社會位育的兩方面中，位即秩序，育即進步。位者，安其所也；育者，遂其生也。”²⁴在說明此觀念時，對英文“education”語源考察有一定的幫助，其兩個主要詞根——“educere”和“educare”——“引起”和“培養”，二者是相共鳴的，一方面反映了“育”的邏輯模式。起初，只是意味著邏輯的、理性的領會（educare），但是，周期性的過程使當創造性得以理解中產生，就成為“educere”——一種顧及到新生事物自發產生的過程。另一方面，指出了“育”即是理性地加以規劃的指南。²⁵

23. 同上。

24. 費孝通《論“和而不同”》，<http://www.booker.com.cn/gb/paper18/5/class001800003/hwz30461.htm>。

25. 參見[美]安樂哲、郝大維著，彭國翔譯“《中庸》新論：哲學與宗教性的詮釋”，原載《中國哲學史》，2002年第3期，轉載於<http://www.confucius2000.com/confucian/rujiao/zyxlzxyjxdqs.htm>。

特區政府及社會已經有指南針、有中心點，以提升澳門綜合生活素質為澳門的奮鬥目標，號召全體澳人朝同一個方向，為澳門整體生活素質的提升而共同奮鬥。²⁶在現代社會中，發展離不開教育，一方面，經濟的發展需要高新產業的推動，一個社會的知識結構對其產業升級發展有著不可忽視的決定作用，“科學技術就是生產力”，因此對大眾的科技培訓是必不可少的。另一方面，亦不能忽視人文社科的重要性，“自然科學和人文社會科學猶如鳥之兩翼、車之兩輪”，缺乏人文精神支援的單方面發展將因各種問題的出現而無法持續。此外，社會的進步離不開人，人力資源是最寶貴的社會資源，今後的競爭就是人力資源的競爭，其補充必然需要不斷的培養。而且今後發展中知識更新速度的加快使得教育成為一種終身化的必須，人們必須不斷地學習以跟上時代的潮流。面對這種趨勢，澳門政府認識到教育對於發展的重要性，在各方面採取多種措施，提高澳門教育的整體水平。“澳門歸僑總會應發揮自身優勢，在配合時代發展、實現年輕化、更新觀念的同時、要擴大團結面。實現薪火相傳，並非全面年輕化而出現斷層、應該是老、中、輕結合，老一輩應該扶持好下一代，並讓年輕人有發展的空間，讓他們懂得如何愛國愛澳，珍惜以澳門為家，……在這方面擴大對廣大澳門居民可發揮良好的教育作用。”²⁷何厚鏵亦以特區第二任行政長官候選人身份，在先後與多個社團組織會晤中相當關注本地人力資源問題。

以何厚鏵為首的澳門特區政府已在處理澳門社會內部、澳門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區域、澳門與自然環境發展等三個層次上貫徹以“中和位育”為主要內容的“和諧發展”理念，使澳門實現了有目共睹的發展和成就。特區政府對“和諧發展”理念的堅持，必然會使所有社會成員在一種文明祥和的狀態下各得其所，互愛互信，共存共榮，從而澳門今後將被導向更繁榮的發展，其經驗亦會對世界其他地區有一定的借鑒作用，“和諧發展”的內涵也會因不斷的實踐而更豐富和充實。

26. 見《澳門日報》，2004年8月16日。

27. 見《華僑報》，2004年5月8日。